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情况，认真审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

尹效华先生：大学学历。曾任郑州大学经济系助教、讲师，郑州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现任中原环保、双汇发展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正国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省开祥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现任河南开祥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复生先生：本科学历。曾任郑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现任郑州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兼任河南省审计学会理事、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同时兼任宇通客车、西泵股份、林州重机独立董事，自2015年2月2日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波先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冶金设备室副主任，北京博迪计算机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秦脉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秦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北京秦脉医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国家药物政策与医药产业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兼任江苏吴中、柳州医药、双成药业、友博药业（非上市公司）、石药集团（香港上市）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注：公司独立董事宋全启先生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满 6 年，已申请

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经于2015年2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增补张复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期限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变动议案, 同意增加王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拟任职期限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5年度, 公司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 我们积极出席。会上, 我们认真审议公司提交的每一项议案, 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 积极讨论, 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或进一步要求, 并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 对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和公司合理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2015年度,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赞成票, 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5年度, 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5年度, 公司共计召开了1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积极、按时出席了各次会议, 认真履行职责, 审议各委员会相关事项, 对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5年, 公司相关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及时的沟通与联系, 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 公司能够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 及时传递与沟通相关信息, 使我们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重点关注事项进展情况。我们除了利用参加公司现

场会议的机会以及不定期的现场检查对公司进行了考察和了解，还非常关注地方媒体、网站等公共媒介有关的宣传，不断加强对公司的认识 and 了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独立的见解。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事项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回避了表决，交易事项真实、交易程序规范、结算价格合理。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和（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2015 年度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订的薪酬制度、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发布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亏的公告，履行了披露义务。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业绩进行审慎预计，并及时发布业绩预告。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没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执业准则，勤勉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给公司财务

审计机构。

7、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及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我们认为：该方案分配合理，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利益。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64份，定期报告4份，及时发布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放等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2015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内审字第 01010002 号），结论如下：太龙药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四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根据《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对公司董事会的提案和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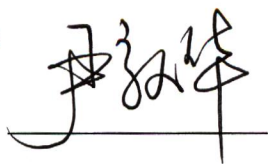
观、独立地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有效利用各自的专业特长，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我们将继续保持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保持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

（转下页）

(此页无正文, 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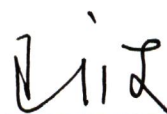
尹效华



周正国



张复生



王波

2016 年 4 月 13 日